

附件三 簽辦文件範例(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為例)

簽於○○科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主旨:為本分署辦理「○○」工程採購案(採購案號:○○),擬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洽○○公司等○家比價或○○公司 1 家議價,簽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。
- 二、查既有搶險開口契約詳細價目表並未列有○○(以上如有增減請各分署自行增刪)等相關機具設備,因本次○○颱風造成○○地區○○溪河段及周邊道路土泥淤積災情嚴重,急需相關人力、機具及時執行搶險工作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述緊急需搶險修處置工作確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,且確有必要者,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
- 四、另本案因屬緊急事故,擬採不經公告程序,並俟預算書成立後,備妥相關招標文件後,擬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,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 1 家廠商議價,並俟決標後先行與得標廠商簽訂協議書。(如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請各分署務必敘明理由,決標後務必與廠商先行簽訂書面協議書)

擬辦:上簽如蒙鈞長核可,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本案工程限制性招標採購。